

#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0982执209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申请执行人王珍友与被执行人周冬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4月29日作出的(2022)苏0982民初157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王珍友于2022年8月10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立案执行,执行案号为(2022)苏0982执2099号。执行中,本院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其仍未能履行。执行中,本院作出(2022)苏0982执2099号执行裁定书,并依据该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周冬梅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同德三组六排八号教师公寓5幢M室的不动产[苏(2022)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118997号],申请执行人王珍友申请对被执行人周冬梅名



下不动产进行评估拍卖，拍卖款用以偿还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周冬梅名下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同德三组六排八号教师公寓5幢M室的不动产进行评估、拍卖或变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审  
审

判  
判  
判

长  
员  
员

曹金晶  
赵强  
季顺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员

钱智刚  
朱尧

